**原特种产品部闲置设备买卖合同**

买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签订地点：珠海市

卖方：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签订时间：

1. **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详见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货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不含税单价 | 不含税总价 | 含税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价格含13%增值税，不含运费。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。 发货前甲方付全款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全款后安排发货，并在15天内提供发票给甲方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.交货期限：**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。

**三.交货地点、运输费用：**乙方厂区内交货，乙方协助甲方将上述设备转移到甲方车上，甲方负责运输，运费、运输保险费由甲方承担。

**四．设备出售免责条款：甲方确认在购买前已对上述设备状态进行全面的了解，乙方以设备当前的实际状况进行出售，自设备从乙方工厂出厂之日起所有与设备相关的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损坏、丢失、事故责任等）立即转移给甲方，乙方对此类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。**

**五.发货及付款：**发货前甲方支付全款人民币（大写：）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全款后安排发货，并在15天内提供发票给甲方。甲方未付清全款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货。

**六.合同争议条款**：本订单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的，发生合同纠纷时，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，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诉讼损失由败诉方承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 单位名称:  通讯地址:  法定代表人:  代 表 人:  电 话:  开户银行:  帐 号:  税 号: | 乙 方  单位名称: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: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1号  法定代表人: 邓辉  代 表 人:  电话：0756-5598086 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  账号：44350901040012499  税号：9144040069473821XC |